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大气、噪声)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7月

建设单位：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19队

法人代表：杨建清

电 话：15007757669

传 真： -

邮 编：537024

编制单位：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19队

法人代表：杨建清

电 话：15007757669

传 真： -

邮 编：537024

项目负责人：张世智

目 录

目 录.....	3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出流程.....	11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六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6
表七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18
表八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20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1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二 法人变更通知书
- 附件三 附近居民房屋拆除证明
- 附件四 备案证明
- 附件五 营业执照
- 附件六 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
- 附件七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表: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是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 19 队，项目工程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法人变更为杨建清。本公司是一家固体废物处理（除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主要产品为粉煤灰。因为福绵新滔产业园的新滔热电厂排出的工业废渣（炉渣、煤渣）得不到妥善处置，会污染环境又占用土地，所以为实现对该工业废渣的利用，使其变废为宝，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土地的占用，增加资源的利用价值，本公司投资 432 万元，建设福绵新滔产业园指定配套项目——建设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432 万元，总用地面积 3.2 亩，约 2133.33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00 m²，办公生活等建筑面积 20m²，生产车间 300 m²，原料仓库 600 m²，产品仓库 80 m²；周围砌筑料场挡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4 月，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 9 日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18]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2019 年 2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

2019 年 5 月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采样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建清	联系人	张世智	
联系电话	18977542668	邮政编码	537024	
项目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 19 队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规模	年生产粉煤灰 5 万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9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15~2019.05.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21 万元	比例 6.24%
工程实际总投资	432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7.4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 年 2 月 1 日)；</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01 月 07 日)。</p> <p>1.2 技术性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p> <p>(2)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4)；</p> <p>(3)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18]2 号(2018.05.09)。</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别	1.3 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3.2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1.3.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 (A)。						
	1.3.4 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 (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 19 队 (N22°34'13", E110°00'34")，项目地块北面隔晒场 330m 为公路，东北面 10m 有 2 户民宅，东北面 800m 处为成均三中；东面为树林，隔树林 100m 为大岭竹根村民宅；南面为晒场，隔晒场约 130m 为大岭黄翻塘村民宅；西南角 600m 处为成均一中，西面为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一)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总投资 432 万元，环保投资总用地面积 3.2 亩，约 2133.33m²，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00 m²，办公生活等建筑面积 20m²，生产车间 300 m²，原料仓库 600 m²，产品仓库 80 m²；周围砌筑料场挡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粉煤灰。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环保投资 2-1、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组成 2-2、项目工程组成 2-3、主要原辅料消耗 2-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2-5。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设置淌水池、清洗车辆等降尘措施	0.5	运营期	风机、除尘器3台	28	
	运营期	风机、除尘器2台、油烟净化装置、活动板房	26				
噪声控制	施工期	隔音棚、临时声屏障、高效消声器等	0.5	运营期	钢结构厂房、减震垫、围墙	3.0	
	运营期	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	2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	0.1	运营期	生活垃圾	0.3	
	运营期	垃圾桶	0.01				
水污染	施工期	沉淀池处理建筑污水	0.1	运营期	/	/	
	运营期	化粪池	2				
其他			0			0.7	
合计			31.21	32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组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建筑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133.33	总用地面积	m ²	2133.33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
其他	办公、生活	m ²	20	办公、生活	m ²	20
	生产车间	m ²	300	生产车间	m ²	300
	原料仓库	m ²	600	原料仓库	m ²	600
	产品仓库	m ²	80	产品仓库	m ²	50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工程名称	功能	工程名称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	生产车间	生产	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一致
	产品仓库		产品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厨房	生活及辅助设施	办公室	辅助设施	不一致
	宿舍				
	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	给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排水	雨污分流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水处理系统	雨水收集池	不一致
	大气污染物处理系统	车间排气扇、布袋除尘器、食堂专用烟道	大气污染物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不一致
	固废收集系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固废收集系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罩等措施处理，尽最大可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噪声处理	钢结构厂房、减震垫、围墙	一致
	绿化	在厂区周边及厂区内进行大面积的绿化，改善厂区内环境	绿化	无	不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组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炉渣	/	3.6万吨	3万吨
2	石粉	/	1.4万吨	2万吨
3	电	/	400万度	360万度
4	水	360	360m ³	320m ³

表 2-5 项目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
1	NE提升机	NE50、NE100	2台	NE提升机	NE50、NE100	2台
2	选粉机	CDS-500	1台	选粉机	CDS-500	1台
3	除尘器	64-5、DMC32	2台	除尘器	64-5、DMC32	3台
4	球磨机	2.4米*10米	1台	球磨机	2.4米*10米	1台
5	皮带机	B650	1台	皮带机	B650	1台
6	空气斜槽	XZ315	1台	空气斜槽	XZ315	1台
7	U型螺旋机	LS315*10米	1台	U型螺旋机	LS315*10米	1台
8	U型螺旋机	LS315*9米	2台	U型螺旋机	LS315*9米	1台

2.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电源 10kV 供电线路接至项目建设场地，采用电力电缆接入本项目变配电站，年用电量大概 360 万度/年。

2.4 供水和排水

供水: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320m³/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就餐以及工人洗手所产生的污水。职工就餐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职工一起共用厨房，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拉粪车清运。工人洗手所产生的污水自然排放，作为周边旱地农作物的灌溉，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劳动定员：聘职工 12 人，安排 3 人在厂内住宿。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项目主要产污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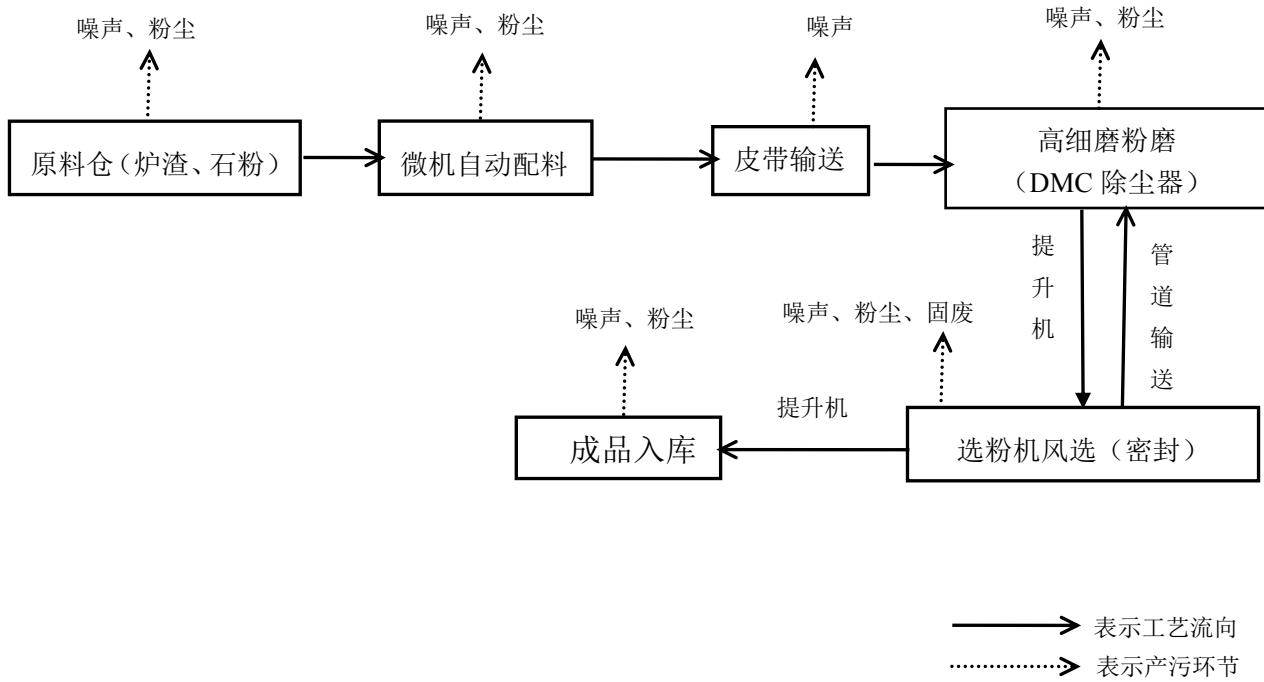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主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本项目从福绵新滔产业园新滔热电厂排出的炉渣、石粉运到项目地块，存入钢结构厂房的材料场，用微机自动配料，由皮带提升机提升、螺旋输送机输送如球磨机进行粉磨，粉磨后进入提升机提入选粉机风选，再由空气斜槽送入提升机，最后进入钢结构产品仓内进行储存。

3.2 主要产污工序

3.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就餐以及工人洗手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3.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废气、自动配料废气、高细磨粉磨废气、选粉机废气、成品入库废气。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仓、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就餐以及工人洗手所产生的污水。本公司职工 12 人，不住厂内生活用水量按 $0.09\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24\text{m}^3/\text{a}$ ，取排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9.2\text{m}^3/\text{a}$ ，职工就餐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职工一起共用厨房，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拉粪车清运。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废气、自动配料废气、高细磨粉磨废气、选粉机废气、成品入库废气。

原料仓废气：原料仓废气主要是堆积原料产生粉尘，原料仓为半封闭厂棚结构，周围墙体起到阻挡作用，减少粉尘的对外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自动配料废气：自动配料废气主要是由微机自动配料时产生的粉尘，项目物料输送环节均为管道密闭输送，粉尘量较少，通过无组织排放。

高细磨粉磨废气：高细磨粉磨废气主要是球磨机中的原料进行滚磨产生的粉尘，球磨机上方设一台 DMC64-5 除尘器，球磨机出来的含尘气流进入收尘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产生少量的气体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选粉机废气：选粉机废气主要是选粉机对从高细磨粉磨机出来的粉磨进行筛选，合格部分进入成品仓，不合格部分通过管道输送回高细磨粉磨进行加工，选粉全程密闭进行，粉尘量较少，产生的粉尘进入 DMC64-5 除尘器进行处理，产生少量的气体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成品入库废气：成品仓废气主要是成品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成品仓，成品仓上方分别安装一台 DMC32 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灰斗或通过敞开法兰口进入滤袋室，含尘气体透过滤袋过滤为净气进入净气室，再经净气室排风口，由风机排走。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原料仓、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原料仓采用半封闭厂棚结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本项目采用机械隔声罩、减震垫，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1#项目西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东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东北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连续采样1小时。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20795
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37708、Q21041725、 Q21043022、Q21043785
4	DYM3 空盒气压表	161064
5	WS-1 温湿度表	67786

5.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3

表 5-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9.05.15	08:00	晴	99.93	28.1	67	西南风	1.2
	11:00	晴	99.85	30.7	60	西南风	1.5
	14:00	晴	99.63	34.2	54	西南风	1.0
	18:00	晴	99.88	30.4	58	西南风	1.3
2019.05.16	08:00	晴	99.87	29.3	65	西南风	1.9
	11:00	晴	99.81	31.7	59	西南风	1.0
	14:00	晴	99.70	33.9	50	西南风	1.7
	18:00	晴	99.83	30.8	59	西南风	1.5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西南面厂界 (上风向)	2#项目东面厂界 (下风向)	3#项目东北面厂界 (下风向)	4#项目北面厂界 (下风向)			
2019.05.15	第一次	0.100	0.117	0.150	0.167	0.167	1.0	达标
	第二次	0.117	0.167	0.367	0.267	0.367	1.0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00	0.217	0.283	0.283	1.0	达标
	第四次	0.133	0.183	0.283	0.150	0.283	1.0	达标
2019.05.16	第一次	0.133	0.117	0.183	0.167	0.183	1.0	达标
	第二次	0.100	0.183	0.250	0.233	0.250	1.0	达标
	第三次	0.167	0.217	0.267	0.217	0.267	1.0	达标
	第四次	0.117	0.200	0.333	0.183	0.333	1.0	达标

由表 5-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的要求, 本次验收 1#高细磨粉磨排气筒出口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517-1996	-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517-1996	-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2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3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08873620X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3**表 6-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05.15	1#高细磨粉磨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	烟温 (℃)	59.1	60.2	60.6	60.0	/	/
			标干烟气 (m ³ /h)	11820	11304	11472	1153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8	43	49	4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57	0.49	0.56	0.54	3.5	达标
2019.05.16	1#高细磨粉磨排气筒出口	布袋除尘器	烟温 (℃)	62.0	60.8	60.1	61.0	/	/
			标干烟气 (m ³ /h)	11084	11345	11280	11236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9	54	58	5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65	0.61	0.65	0.64	3.5	达标

由表 6-3 可知，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

7.1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率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分别在1#东面厂界、2#南面厂界、3#西面厂界、4#北面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位；5#东面100m大岭竹根居民点、6#南面130m大岭黄翻塘村居民点各设一个点，总共6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10分钟。

7.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范围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1.0~133) dB(A)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1.0~133) dB(A)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面厂界	2019.05.15	昼间	58.7	60	达标
	2019.05.16	昼间	59.2	60	达标
2#南面厂界	2019.05.15	昼间	56.8	60	达标
	2019.05.16	昼间	57.3	60	达标
3#西面厂界	2019.05.15	昼间	58.4	60	达标
	2019.05.16	昼间	57.6	60	达标
4#北面厂界	2019.05.15	昼间	58.8	60	达标
	2019.05.16	昼间	58.2	60	达标

7.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5#东面 100m 大岭竹根居民点	2019.05.15	昼间	52.4	60	达标
	2019.05.16	昼间	53.3	60	达标
6#南面 130m 大岭黄翻塘村居民点	2019.05.15	昼间	54.2	60	达标
	2019.05.16	昼间	53.6	60	达标

由表 7-2 可知,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slant 60$ dB (A)。

由表 7-3 可知,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 $\leqslant 60$ dB (A)。

表八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16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5.15	160	年生产 5 万吨粉煤灰 (即每天生产 167 吨粉煤灰)	96
	2019.05.16	162		97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8.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9.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地块现状为硬化地面，项目建设不会新增生态破坏。

9.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各项环保工作有相应的人员负责。

9.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9.4 应急计划:

项目制定有应急预案。（附件六）

9.5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必须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已落实。本公司施工期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施工期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1、营运期间，生产产生的粉尘必须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营运期间，本项目生产期间高细磨粉磨排气筒出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排放。
营运期	2、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已落实。本公司加强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管理制度。
	3、加强厂区内的绿化、美化工作，这样既能保持水土，减少粉尘、噪声污染，又能与当地原有的自然景观相协调，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无绿化。

9.6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环评报告表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额定功率以满足项目需要为宜，不宜过大；同时应加强设备日常的清洗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垫，建立围墙，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
营运期	3、项目营运期的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废气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采用密封式输送带输送，项目在球磨机、选粉机上方设 1 台除尘器(除尘器 64-5)，选粉机中的细粉及随球磨机出来的含尘气流进入收尘器，此处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产生少量的气体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职工就餐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职工一起共用厨房，食堂已经验收通过，本项目无食堂油烟废气。
	4、项目营运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就餐以及工人洗手所产生的污水。职工就餐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职工一起共用厨房，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拉粪车清运。

9.6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营 运 期	5、生产过程中要保证厂房空气流通，工作人员带好生产安全护具，保障健康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在作业中戴好安全头盔，防尘口罩；厂房安装排气扇，让厂房的门、窗户形成多渠道多路线的通风换气风道，保持厂房的空气的流通。
	6、该项目在生产中按照清洁生产要求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在生产厂区设有专门的垃圾回收桶，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落实安全对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预防环境风险。	已落实。本项目有专（兼）职人员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安全环保应急预案。

9.7 环保投诉

经过对项目附近居民走访调查及向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了解情况，在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十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废气、自动配料废气、高细磨粉磨废气、选粉机废气、成品入库废气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对于车间内生产产生的废气采取密封生产，对原料仓采用半封闭厂房结构，改善工作环境。经采用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高细磨粉磨废气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原料仓采用半封闭厂房，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微机自动配料、皮带输送、高细磨粉磨、选粉机、成品入库等工序采用封闭式生产，本项目使用机械隔声罩、减震垫，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slant 60\text{dB}(\text{A})$ 。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slant 60\text{dB}(\text{A})$ 。

(6)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就餐以及工人洗手所产生的污水，职工就餐与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职工一起共用厨房，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化粪池，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拉粪车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由玉林市鸿鑫源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监测处理，在本项目中不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产建设项

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粉煤灰 5 万吨生 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大岭村 19 队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粉煤灰 5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粉煤灰 5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1.21 万元	所占比例	6.24%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福环项管[2018]2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05 月 0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7.4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0.3	绿化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 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玉林市福绵区新鸿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24	联系电话	13508072981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3.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